

南京大学
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大学

项目编号：JSTCC26011103422

校内项目编号：GZH260214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七、质疑与投诉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格式	37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41
四、投标货物、材料、随机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42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43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44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45
八、售后服务承诺	46
九、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十、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48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9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58
十三、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大学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JSTCC26011103422

校内项目编号: GZH2602146

项目名称: 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6.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6.00 万元

采购需求: 现对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名单内(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需包含此条内容, 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每天 9:00—11:30,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jstcc.cn) “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 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搜索项目”栏目, 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 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 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 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 支付完成后, 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203 室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zhaoz@jstcc.cn。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文件售价: 500.00 元。

提醒: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 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 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

开标仪式须知。

投标文件接收人: 赵真、崔煜婷、鲁民颀、姜瑶、陈诚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 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 025-8968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 赵真、崔煜婷、鲁民颀、姜瑶、陈诚, 025-82281932、83249927、83307019、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真、崔煜婷、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2281932、83249927、83307019、83249926、83248600

网 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官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真、崔煜婷、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话: 025-82281932、83249927、83307019、83307019、 83249926、83248600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 南京大学 联系人: 胡老师 电 话: 025-89688969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U 盘)一份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 可用网银、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形式, 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人民币帐号: 0164280000000953 (仅供电汇或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扫描件)、本单位专票信息(含保证金退款信息, word 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zhaoz@jstcc.cn。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文件; 4、产品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 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1	购销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距开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件)。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将一份单独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各单价、复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现有所有硬件、软件、装置、器材与材料(含辅材、配件)费;项目所需的各种运输费(含至指定地点的机械、搬运费等)、装卸、工料保管费;未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管理(含各类保险、税、临时设施,抢工)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人员培训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还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

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材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8 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10.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免费质保期后的保修方案,如对此方案报价,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10.10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为主,以元为单位标注。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可用网银、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形式,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没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

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的规定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

14.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未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

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XXXX年XX月XX日X午XX时XX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必须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不得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提出异议或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资格证明文件。

26.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所有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具体要求的,均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或者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投标人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 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 (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 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6.10 若有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按技术评审分数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 并在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 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下表费率实行差额累进法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合同预估 价 (万 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费率	0.60%	0.44%	0.32%	0.20%	0.10%	0.02%	0.004%
最低收费: 人民币 4500.00 元							
最高收费: 人民币 25000.00 元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	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有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0
商务及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对商务、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54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4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2.5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1.0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链接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因未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54
	产品科研前瞻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科研前瞻性等进行评审： 产品在科研领域有领先的前瞻性，得3分； 产品在科研领域前瞻性一般，得2分； 产品在科研领域的前瞻性不强，得1分； 完全无前瞻性或未提供产品性能介绍的，得0分。	3
	产品可靠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诸如既往用户满意度评价、第三方市场占有率的调查数据、文献等）进行评审： 产品可靠性高、且证明材料充分，得3分； 产品可靠性较高、证明材料仅能部分佐证的，得2分； 产品可靠性一般、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的，得1分； 可靠性较差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项目售后	售后服务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4

服务、培训、优惠承诺情况	响应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配备、服务响应及时性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专业齐全、服务响应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得3分; 供应商具备基础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技术人员充足、服务响应较及时,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技术人员配备缺乏、服务响应及时性较低,得1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得0分。	
	免费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内容、时长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培训时间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培训时间较饱和、内容较饱满,得2分; 方案简略、培训时间和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分; 不满足培训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3
	免费质保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0.5分(不足1年不计,以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最多得1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1
业绩		2023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以合同有效复印件为准(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配置清单等关键评审因素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原件备查)。	2
合计: 100分			

备注:

(一)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需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成本比例声明函》: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五) 异常低价处理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评标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国产设备使用)

南京大学(招标采购设备名称)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大学

合同甲方编号: ZB+项目编号

乙方: _____

合同乙方编号: _____

合同 签约地: 南京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就_____号招标采购项目,南京大学(甲方)与_____ (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货物: 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质保期为: 若为原厂质保(且供应商非原厂),需补充说明:乙方要确保由原厂商提供质保,如果原厂商不提供的,乙方承担不低于原厂商提供的质保责任(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

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 _____, 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甲方; 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其他☐

_____。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包装;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甲乙双方提供的测试样本不同,导致验收结论不同的,以甲方提供的测试样本的验收结论为准;

(4) 其他。

4、验收标准:

-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如有) ;
-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 (3) 已封存的样品 (如有) ;
- (4) 其他。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货到现场后, 双方签署书面交接记录, 明确货物基本情况 (型号、外包装、规格情况)、签收时间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因此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 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 抽检不合格的, 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 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抽检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货到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 并在日内完成安装,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准备安装场地; 甲方应当在货物签收后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附随文件、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结果, 且甲方可以拒收或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换或补足, 相应货物验收期限按照完成更换或补足的时间重新计算。更换或补足的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生产期间检验、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5) 验收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任何验收文件的, 甲方可通过拍照、录像、第三方见证等方式留存验收记录, 该记录作为验收结果的有效依据, 甲方有权据此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直至乙方配合完成验收手续。

(6) 因验收争议导致项目停滞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验收不通过处理流程

(1) 甲方验收发现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在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函件、甲方官方邮箱、双方确认的工作微信/钉钉) 告知乙方。

(2) 甲方同意整改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交详细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整改仅限一次, 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或整改将导致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产生不可挽回的损失,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整改要求并立即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不得就合同解除提出任何异议, 且不得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主张任何补偿。

(4)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清场并运回所有货物,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逾期未清场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 产生的搬运、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期限: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后无息退还。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则担保期限自乙方消除故障之日重新起算 (具体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其他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货到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00% 支付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其他约定: 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 发票类型: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7458M

开户银行: 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号: 4301011309001041656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025-8968411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求助电话后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服务。(可根据采购文件实际响应填写)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4、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1) 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2)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3)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4)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5、其他: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货物对应的附随文件)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 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有)。
-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扣除本合同100%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如使用其他担保形式的(含预付款保函), 扣除甲方损失后, 退还担保:
 -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日的;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3) 质保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 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 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 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款的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 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 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 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该使用权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使用限制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 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且甲方保留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的权利。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联系地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清单（如有）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文件



附件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文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用于实现各种常规和极端环境下 GHz 频段微纳尺度声学拓扑物态的高分辨率直接观察。测试原理为激光多普勒效应。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1	晶圆级激光多普勒振动测量仪	1 套	146.00

三、产品清单及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链接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1. 振动速度范围: 最高 ≥ 150 m/s;
- 2. 振动速度分辨率: ≥ 0.005 μ m/s (每 Hz 带宽);
- ▲3. 位移分辨率: ≥ 50 fm (每 Hz 带宽);
- ★4. 频率范围: 覆盖 6.25 Hz~2.5 GHz (低频下限 ≤ 6.25 Hz, 高频上限 ≥ 2.5 GHz);
- 5. 频率分辨率不低于以下指标:
 - ▲5.1 200 MHz 分辨率 6.25 Hz
 - ▲5.2 500 MHz 分辨率 15.63 Hz
 - ▲5.3 600 MHz 分辨率 31.25 Hz
 - ▲5.4 1300 MHz 分辨率 62.5 Hz
 - ▲5.5 2500 MHz 分辨率 125 Hz;
- 6. 干涉仪外差频率不得超出 616 MHz ± 12 MHz;
- 7. 可扫描器件尺寸: 最小尺寸 ≤ 1 cm;
- 8. 成像系统: 配置不少于 4 个显微物镜, 包括 5 倍、10 倍、20 倍、50 倍物镜; 可在计算机上观察测量区域;
- ▲9. 系统在 5 倍物镜下, 工作距离 ≥ 30 mm, 光斑直径 ≤ 10 μ m, 视场范围 ≥ 0.6 mm $\times 0.6$ mm;
- 10. 系统在 10 倍物镜下, 工作距离 ≥ 33.5 mm, 光斑直径 ≤ 16 μ m, 视场范围 $\geq 0.7 \times 0.7$ mm;
- 11. 系统在 20 倍物镜下, 工作距离 ≥ 15 mm, 光斑直径 ≤ 3 μ m, 视场范围 ≥ 0.3

mm×0.3 mm;

▲12. 系统在 50 倍物镜下, 工作距离 ≥ 10 mm, 光斑直径 ≤ 2 μ m, 视场范围 ≥ 0.1 mm×0.1 mm;

▲13. 系统上支架光学头重量 ≤ 13 kg;

14. 扫描点数: $\geq 512 \times 512$ 点;

15. 谱线数 (FFT): ≥ 204800 线, 扫描过程中, 所有点的振动以频谱方式逐点存储;

▲16. 激光参数: 波长 ≤ 532 nm, 功率 ≤ 5 mW, 激光可自动聚焦;

17. 照明光源波长 470 nm; 输出功率 ≤ 20 mW;

18. 数据输入: 可通过导入形貌数据进行测点布置;

19. 系统功能: 显微非接触振动测量, 完全无附加质量影响, 实时得到各阶频率下的振型和各点传递函数;

20. 数据展示: 可在视频图像上快速、直接完成测量点布置, 无需建模, 可扫频和定频测量, 测试结果可以显示目标任意位置的振幅及频响特性, 显示目标任意频率下的振型, 各点振幅、相位、传递函数及频谱分布, 并将测量结果以图表、图形、动画等的形式显示出来。

21. 测量模式: 可以实现差分测量

22. 系统具备专业布点功能, 采购人许可使用鼠标定义扫描点, 可定义独立的测量点。通过粗调或微调操作, 最优化测量网格。

23. 可同时显示: 系统如按键可以实时显示视频图像上激光点位置、包括扫描区域、多个数据分析窗口。

24. 软件可自动或手动设置触发信号。

25. 软件可以将被测样品在振动情况下, 测试且显示各部位的振动状态, 振幅大小及频率响应, 各阶频率振型, 传递函数等, 测量结果可以以图表、图形的形式显示。

26. 测量点的分析具备以下功能: 幅值、幅值 dB(A), 相位、实部、虚部、频响函数 (FRF)。

27. 系统具备外部信号发生器控制功能, 可以在软件端直接控制高频外部信号发生器;

28. 气浮隔振台技术指标: 具备高性能空气弹簧, 气压 0.25-0.60 MPa; 垂直隔离性能: $\geq 90\%$ (2.5 Hz); 主动隔离带宽: 1-200 Hz (被动隔离超过 200 Hz);

29. 气浮隔振台尺寸 (宽×深×高): 1200 mm×1000 mm×750 mm; 气浮隔振台台面材质: 带 M6 螺纹阵列导磁不锈钢材质; 具备自动水平调节功能。

四、配件、备件、软硬件对接要求

★1. 本次采购需配备的配件、备件、耗材内容和数量要求 (随设备一起供货,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配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5×显微物镜	个	1
2	10×显微物镜	个	1
3	20×显微物镜	个	1
4	50×显微物镜	个	1
5	100×显微物镜	个	1

2. 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1) 质保期内仪器免费维修, 质保期内购买其它配件, 价格不高于原厂产品售价的 90%。

(2) 质保期后采购配件耗材等, 需要承诺所提供的耗材均为原厂产品且按照成本价 (不高于原厂同产品零售价的 90%) 进行维修。

(3) 保证常年可以提供充足的原厂备品备件和相关耗材。

五、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 1 年质保。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交货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指定实验室。

4. 包装和运输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保险: 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及遭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安装调试要求: 仪器到达采购人现场, 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应派遣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仪器在采购人处的安装, 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7.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固定的维修点及维修团队及备品备件库。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后, 在 4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 需要到达现场时, 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8. 培训要求: 在采购人现场, 对采购人进行仪器的使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 仪器在安装后 1

个月内, 供应商应组织原厂工程师负责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免费的应用培训, 帮助采购人掌握测试方法及数据处理方法等。

★9. 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货到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00%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3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则担保期限自消除故障之日重新起算)。

★10.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该使用权不受时间限制。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使用限制超过本项目约定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已付金额。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到货验收(包括投标文件内所有设备清单): 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 双方共同参加开箱检验, 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供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到货验收完毕, 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2. 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根据招标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3. 安装调试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在实验室场所达到安装要求后, 中标人指派经专业训练的工程师到现场, 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提供调试仪器所需耗材、试剂、标准品等。在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完成后, 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上述过程自工程师到场时起, 不得超过三个月; 超过三个月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4. 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均合格后, 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 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 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
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 我方知道必须放
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
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 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
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
使用。否则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招标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招标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 一份单独封装, 其余五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附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货物信息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制造商是否小微企业	☐ 是/ ☐ 否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内陆运输及保险费等(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包含本次招标采购项下所有货物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货物、材料、随机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货币: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至项目现场 总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内容和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货物的包号、货物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	目的地	备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投标人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货物的包号、货物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不得逐条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包装和运输要求		
	保险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培训要求		
	付款方式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文件

九、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文件

十、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 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A.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B.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C.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

电 话 :

电子邮件: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贸易公司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 近3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近3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同意为贸易公司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文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 (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_____ 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自文件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人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人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四)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江苏省

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十三、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_____ ; 微信号:_____ ;

QQ 号: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要求密封完好:

① 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如有的话,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

②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③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全部装在一个信封(或箱子)里,信封(或箱子)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若未要求电子文档,可不提供);

④把上述密封的信封(或箱子)的外面再做一次密封包装;

⑤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内容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⑥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⑦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7、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3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赵工,13913823477。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 202[]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在线音视频系统）**1、参加远程开标仪式的供应商须满足：**

(1) 已在<https://www.jstcc.cn/>网站关注本项目并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确认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已存在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2) 为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至少提前一天，从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测试会议室”进入测试会议室，在测试会议室测试视频、音频设备是否满足需要。**测试完成后，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3) 请提前三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PDF扫描件发至邮箱：zhaoz@jstcc.cn。

2、参加开标仪式：

(1) 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投标人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会。

(2) **会议室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开放，参会人员至少在开标时间前 15 分钟登录并进入会议室。**

(3) 登陆系统后，请点击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点击“进入会议室”按钮进入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4) **在开标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5) 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网页端**，并使用**耳机**，以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6) 请参会人员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

技术支持人员：何康杰；电话：400-058-0203、1395176762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特别提醒: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后, 在快递最外层包装上显著位置(纸箱或塑胶袋等的最外层) 务必贴上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列表(格式下付), 以寄付(推荐顺丰)或其他可靠递交方式送达至指定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人: 赵工, 13913823477。投标文件寄出后, 将快递单号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zhaoz@jstcc.cn 【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 JSTCC 项目编号授权书须知+投标单位名称+快递单号】。

投标文件(含电子版)递交登记列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标段(包)	如有的话 (参与多个标包, 可自行补充, 请务必准确填写)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